

重庆市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按照綦委编发〔2019〕28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主要服务范围：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制定全区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受理审查和批准綦江区内法律援助申请。
3. 负责受理綦江区人民法院制定的刑事辩护案件。
4. 负责组织、指派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及全区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5. 负责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6. 组织法律援助工作的对外宣传及业务交流活动。
7. 负责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及档案的管理。
8. 是办理法律援助相关的其他工作。
9. 是完成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区司法局设区人民调解中

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綦江公证处等 4 个事业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级科，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1.86 万元，支出总计 121.8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4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7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38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6.48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1.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基本支出 109.08 万元，占 89.6%；项目支出 12.70 万元，占 10.4%。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1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预算内与代管资金相互垫付引起。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1.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4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7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8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8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1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预算内与代管资金相互垫付引起。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96.40 万元，占 7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34 万元，占 1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3) 卫生健康支出 4.49 万元，占 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4) 住房保障支出 5.55 万元，占 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95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1.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4 万元，增长 110.3%，主要原因是是部分运转性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本单位会议费、培训费在上级机关区司法局列支。本年度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8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4 万元，增长 110.3%，主要原因是部分运转性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7.5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运转性项目-人员补丁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勇 13883032567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7.5	7.5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按时完成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按时完成上级和本 上级和本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 (分)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20%	100%	100%	20%	20
	目标任务完成率	≥	20%	90	100%	20%	20
	案件办结率	≥	20%	90	91.5	20%	20
	单位正常运转率	≥	20%	90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90%	96%	10%	10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 王勇 绩效评价负责人： 王勇 经办人： 袁正碧

-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无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

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225356